ICS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15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地 方 标 准

DB 15/ T 416—2024

代替 DB15/T 416-2019

农牧交错区乳用育成母牛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feeding and management of dairy breeding cows in agro-pastoral interlaced area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5/T 416-2019《农牧交错区乳用育成母牛饲养管理技术规范》，本文件与DB15/T 416-2019相比，本文件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对“3.1 育成母牛”进行重新定义。

——删除了新修订标准中无引用名词。

——修改了“4 饲养”部分，增加“4.1 日增重”、“4.3 营养需要”部分。

——修改了“5 管理”部分，增加“5.3 分群”、“5.4 配种要求”、“5.5 配种”部分。

——删除了“附录 A”。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提出修订。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韩吉雨、张继安、武志红、张彩霞、刘凯玉、张海生、孙威、王娜、包玉山、李轲、王静、赵媛。

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15/T416-2005、DB15/T 417-2019

农牧交错区乳用育成母牛饲养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乳用育成母牛的日增重、营养需要、体高体重、修蹄、驱虫等方面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农牧交错区奶源基地内牧场园区、奶牛养殖小区（户）、集体及个体奶牛养殖场7月龄至性成熟前的育成母牛的饲养、管理与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6568 奶牛场卫生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3467 牛羊饲养场兽医卫生规范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 5047 无公害食品 奶牛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T 5049 无公害食品 奶牛饲养管理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育成母牛 Breeding cows

7 月龄至性成熟前的乳用后备母牛。

4 饲养

4.1 日增重

育成母牛的平均日增重应在 800 g/d 以上。

4.2 饲料

奶牛饲料应符合 NY 5049 的要求。

4.3 营养需要

采用全混合日粮饲喂。7 月龄~12 月龄干物质采食量 6.6 kg/d~7.5 kg/d、粗蛋白 14.4%、瘤胃降解蛋白 10%、瘤胃非降解蛋白 4.4%、代谢蛋白 8.1%、NDF33%以上、Ca 0.58%、P 0.26%；13 月龄~15 月龄干物质采食量 8.5 kg/d、粗蛋白 12.6%、瘤胃降解蛋白 10%、瘤胃非降解蛋白 2.6%、代谢蛋白 6.8%、NDF33%以上、Ca 0.44%、P 0.21%。

5 管理

5.1 环境

牛场环境应符合 NY/T 388 的要求。

5.2 牛舍及运动场

5.2.1 育成牛舍与运动场相连，并向阳，牛舍面积 3.5 ㎡～4 ㎡/头，运动场面积 15 ㎡/头。牛的运动可在运动场，也可在草场放牧运动。

5.2.2 运动场要干燥，雨水天容易排水，场内设补饲槽和饮水槽，牛随时能喝到水，水质标准应符合 NY 5027 的要求。

5.3 分群

育成牛按月龄分群饲养，一般是分为三群，按 7 月龄～9 月龄、10 月龄～12 月龄、13 月龄～15 月龄分群饲喂。

5.4 配种要求

13 月龄～15 月龄体高 130 cm 以上、体重 380 kg 以上育成牛，达到配种要求。

5.5 配种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下发《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生产技术规范（试行）》农牧办【2008】3 号执行。

5.6 修蹄及驱虫

做好育成母牛的健康管理，对变形蹄及时进行修蹄、护蹄；在春、秋两季各进行一次药物驱虫。

6 卫生防疫

6.1 牛场的防疫、兽医卫生制度，应按照按 GB/T 16568、NY 5047、NY/T 5049、GB 8978 和 NY/T3467 的要求执行。

6.2 按照当地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求,定期规范开展口蹄疫疫苗及其它奶牛传染病疫苗的接种工作。

6.3 出入场奶牛的检疫严格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7 号）及有关检疫规程执行。

6.4 按要求认真做好布鲁氏菌病和结核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控、监测和净化工作。

6.5 病死牛的处理应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的要求执行。

6.6　做好育成母牛蹄部药浴，防治蹄病发生。

6.7　定期开展驱虫工作，驱虫药应选择无害或低害、环保和高效驱虫药。

6.8　育成牛 10 月龄后如发现有恶癖、乳房发育不良、乳头特别细小，子宫发育不良或无子宫，考虑淘汰不进行留养。

7　生产记录

建立完善的奶牛养殖档案，并按要求保存。